证券代码: 833769 证券简称: 中泰环保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法律责任。

-、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684527179J	
承诺主体名称	挂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其他
承诺来源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10个工	
	作日内	
承诺履行期限	以回购申请人与公司签署的协议为准,为本次回购股份的	
	完成期限	
承诺结束日期	其它 以回购申请人与公司签署的协议为准,为本次回购	

股份的完成期限

二、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屠天云、葛一辉、林祥、 周永超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屠天云、葛一辉、 林祥、周永超就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事项中的异议股东合法权益保护承诺如下:

对满足本承诺条件并在承诺有效期内按照公司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的请求方式提出回购请求的异议股东,在不高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限额内,公司承诺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控股股东承诺对公司的回购义务提供一般保证担保;如异议股东提出股份回购且合计要求回购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则对于超过(不含本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部分,控股股东承诺由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按照请求回购的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考虑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确定。

有权提出回购请求的异议股东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 2、未参加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虽参加股东大会但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申请有效限期内,按公司公告内容向公司送达了书面申请 材料,并同时发送了电子邮件,要求公司回购其股票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该部分股票需以司法裁决结果为准)。
- 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 持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行 为。
- 6、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控股股东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的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及控股股东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 其他说明

无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关于保护异议股东合法权益的承诺函

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